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社会〔2021〕8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北校区及南教师宿舍区 室外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自治区教育厅：

你单位《关于报送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北校区及南教师宿舍区室外污水管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桂教函〔2021〕1110号）收悉。经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估，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校园雨污水排水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意建设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北校区及南教师宿舍区室外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名称：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北校区及南教师宿舍区室外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三、项目代码：2104-450000-04-01-652873。

四、项目业主：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五、项目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2号。

六、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室外污水管网及附属排水构筑物。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01.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529.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6.48万元，预备费为138.06万元，贷款利息为37.80万元。资金来源由业主通过银行贷款1400万元，其余由业主自筹等多渠道方式筹措解决。

八、本项目招标范围：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请严格按附件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

九、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节能措施及建设工程技术方案。

请据此批复，督促项目业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

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招标标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不涉及设备采购,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没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

